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勝弘

選任辯護人 尤文祭律師
閻道至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字第504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己○○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刑。不得易科
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己○○其餘被訴部分（即起訴書附表六部分）無罪。

事 實

一、己○○為址設新北市新莊區吃貓餐廳（下稱本案餐廳）之負
責人，代號AD000-A112365號之女子（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
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代號AD000-A112366號之女子（0
0年0月0日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丙）、代號AD000-A
112367號之女子（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丁）
前為本案餐廳員工。己○○竟分別對甲、丙及丁為下列
犯行：

(一)己○○明知甲於112年6月間為未滿16歲之女子，竟基於對
少年乘機性騷擾之犯意，對甲為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之性
騷擾行為1次得逞。

(二)己○○明知丙於111年9月至112年5月1日間為未滿16歲之女
子，於112年5月2日起至5月中旬為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女
子，竟接續基於與未滿16歲之人、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
為有對價之猥褻行為之犯意，以手機、金錢、招待出遊、用

01 餐等為對價，未違反丙 意願，接續對丙 為如附表一編號二
02 所示之猥褻行為得逞。

03 (三)己○○明知丁 於110年11月間為未滿18歲之少年，竟基於對
04 少年為強制性交之犯意，違反丁 之意願，對丁 為如附表一
05 編號三所示之強制性交行為1次得逞。

06 二、案經甲 、代號AD000-A112365A號之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
07 卷，下稱乙)、丁 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移送臺
08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甲、有罪部分：

11 壹、程序事項

12 一、為使判決更為簡明，同時方便查考，有關卷號簡稱詳見卷宗
13 對照清單。

14 二、證人即告訴人甲 、丙 、丁 於偵查中證述之證據能力：

1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16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
17 有明文。是未經被告詰問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
18 所為之陳述，依上開規定，除顯有不可信之例外情況外，原
19 則上為法律規定得為證據之傳聞例外。而為保障被告之反對
20 詰問權，復對證人採交互詰問制度，其未經詰問者，僅屬未
21 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並非無證據能力，且此項詰問權之欠
22 缺，非不得於審判中由被告行使以資補正，而完足為經合法
23 調查之證據。倘被告於審判中捨棄對質、詰問權，自無不當
24 剝奪被告對質、詰問權行使之可言。

25 (二)經查，被告己○○就證人甲 、丙 及丁 於偵訊時經具結之
26 證述，雖以未賦予其反對詰問機會為由爭執證據能力，然並
27 未提出證人甲 、丙 及丁 訊時之證述有何顯不可信之特殊
28 情形，已無從排除其等證據能力。且本院於審理程序時，已
29 傳訊證人甲 、丙 及丁 進行交互詰問(本院卷第75至88
30 頁、第97至126頁、第197至205頁)，自己充分保障被告之
31 對質詰問權，又本院亦查無檢察官在上開偵訊時有任何以不

01 正方法訊問而有顯不可信之情況，是依上開規定，上開證人
02 等於偵訊中之證述，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03 三、除上開證人甲、丙、丁偵訊之證據能力外，本判決下列
04 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
05 人於本院中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有證據能力，復於本院言詞
06 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
07 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
08 證據應屬適當，而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而非供述證
09 據部分，本院亦查無有何公務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
10 且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
11 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該等證據資料均
12 有證據能力。至於被告及辯護人雖爭執證人甲、丙、丁
13 及乙於警詢之證據能力，惟本院並未引用上揭證據作為認
14 定犯罪事實之基礎，自無庸贅述其有無證據能力之理由。

15 貳、實體事項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甲部分：

18 訊據被告否認對甲有何乘機性騷擾之犯行，辯稱：伊並未
19 在本案餐廳摸甲大腿，伊與甲完全沒有肢體接觸等語。
20 其辯護人辯稱：1. 甲之證稱發生地點為「櫃檯」與起訴書
21 所載「廚房」前後不一；2. 乙聽聞甲轉述過程，並非親
22 自見聞；3. 縱甲所述為真，觸摸部位係外露於衣服外非社
23 會普世觀念之敏感部分，並非隱私處，亦與性無關，不該
24 當性騷擾防制法第25條之構成要件等語。經查：

- 25 1. 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所規定之「性騷擾」，係指帶有性暗
26 示之動作，具有調戲之含意，讓人有不舒服之感覺，行為人
27 具有性暗示而調戲被害人之意，以滿足調戲對方之目的，屬
28 性騷擾之犯意（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736號刑事判決意
29 旨參照）。又該條項雖例示禁止觸及他人身體部位為臀部、
30 胸部，然為避免對被害人其他身體部位身體決定自由之保
31 護，有所疏漏，另規定以「其他身體隱私處」作為概括性補

01 充規定，而依我國一般正常社交禮儀，大腿非他人所得任意
02 碰觸之身體部位，且一般人皆以衣著覆蓋遮隱，意在保持個
03 人私密，為一般生活常態之觀念認知無疑，合先敘明。

04 2. 甲 就案發經過歷次證述如下：

05 (1)於偵查中稱：被告係伊前雇主，被告於112年6月15日於本案
06 餐廳摸伊大腿根部，碰一下而已，伊感覺很不舒服等語（偵
07 字卷第107頁、第115頁）。

08 (2)於本院中稱：伊一開始是本案餐廳顧客，然後被告說伊長得
09 很可愛，問伊要不要試試看來打工，後來伊到本案餐廳擔任
10 服務人員，伊工作期間不到一個禮拜，被告就跟伊說，1個
11 月給伊新臺幣（下同）8000元，叫伊跟他在一起；於112年6
12 月14或15日下午，在店內櫃檯，伊當天穿著連身短裙之女僕
13 服裝，當時只有伊與被告在，沒有其他員工，當時沒什麼客
14 人，伊坐在椅子上滑手機，被告走過來觸摸伊左大腿根部內
15 側，靠近鼠蹊部的位置，叫伊腳不要那麼開，伊馬上把腳合
16 起來，當時因為被告是老闆伊也不敢說什麼，伊於112年6月
17 16日下班後有跟媽媽提起，說伊想離職，之後伊直接沒有去
18 上班等語（本院卷第75至83頁）。

19 (3)甲 之歷次證述，可知被告與甲 為雇傭關係，被告於112年6
20 月15日在本案餐廳櫃檯，碰觸甲 大腿根部內側靠近鼠蹊部
21 一節前後證述一致。衡以被告與甲 為雇主跟員工關係，除
22 本案外並無其他仇恨、糾紛，若非確有其事，甲 應無甘冒
23 偽證罪處罰，無端設詞構陷被告之理。

24 3. 甲 上揭證述，有下列事證可資佐證，足認其證述應具憑信
25 性：

26 (1)證人乙 於本院中稱：甲 上班會穿黑色女僕裝，裙子很短大
27 概到大腿接近臀部位置，於112年6月16日下班打電話跟伊說
28 店長（即被告）對她摸大腿，讓她感到不舒服，也有講被告
29 說要給甲 8000元叫甲 當他女朋友，甲 打給伊時，給伊感
30 覺是甲 蠻錯愕的，伊當下很生氣，跟甲 說隔天不要再去了
31 等語（本院卷第89至95頁），可見甲 於案發後向乙 述說上

01 情時，情緒上仍感覺錯愕、驚訝，若非被告確有對甲 為性
02 騷擾之行為，甲 豈會有上開情緒反應？至於辯護人雖辯稱
03 乙 並非親身見聞不得補強甲 證述，惟查乙 聽聞甲 轉述遭
04 被告碰觸大腿一節固屬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
05 據，而無從補強甲 之指述。然乙 聽聞甲 陳述遭被告性騷
06 擾時之甲 情緒反應，屬於乙 親身見聞之事項，當可作為甲
07 指述之補強證述，是辯護人此部分所辯，應不可採。

08 (2)而被告於警詢中固辯稱：伊請女僕是為了要讓客人觀看的，
09 甲 坐在櫃檯時坐姿不雅觀，伊怕客人看到不好看，伊有以
10 手指指著她提醒等語（偵字卷第11頁），可見被告亦不否認
11 甲 確有在本案餐廳櫃檯坐姿不美觀之情事，此核與甲 前開
12 證稱在本案餐廳櫃檯遭被告指稱坐姿不雅一節相符，基此，
13 被告確有在本案餐廳櫃檯趁甲 坐在椅子休息之際，伸手觸
14 摸甲 左大腿根部位置，被告事後空言否認與甲 並無肢體碰
15 觸，應不可採；再者，甲 證述案發地點在櫃檯，與被告上
16 開供述相符，是起訴書誤認案發地點為本案餐廳之廚房，自
17 不影響本院之判斷，亦不足以作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又甲
18 遭碰觸之處雖非臀部、胸部，惟甲 當時身穿女僕裝，依乙
19 證述裙子很短接近臀部，甲 亦證稱被告碰觸大腿根部已靠
20 近鼠蹊部，衡情此部分亦屬身體隱私部位，自難以外露於衣
21 服外即逕認非屬隱私部位，是辯護人辯詞，核與常情不符。

22 3. 綜上所述，本案被告乘甲 不及抗拒之際，伸手碰觸甲 大腿
23 根部之行為，已該當前揭性騷擾罪之客觀構成要件無訛。且
24 其曾詢問甲 是否願意當其女朋友，顯見其對甲 心中存在遐
25 想，是其主觀顯有性騷擾之犯意無訛。

26 (二)丙 部分：

27 訊據被告否認有何與丙 為有對價猥褻行為之犯行，辯稱：丙
28 上班1個月後，有與丙 交往，都是經過丙 同意才擁抱丙 ，
29 但丙 不同意伊親她，因此交往半年都只有擁抱而已，沒有與
30 丙 發生性交行為，且丙 一直跟伊要生活費，越要越多，丙
31 上班也長期遲到、曠班，伊在112年5月跟丙 說之後不用來上

01 班，丙才改善，之後112年5月30日伊跟其他女生去小琉球，
02 丙知道後就沒有繼續上班了等語；辯護人辯稱：丙之指述
03 並無補強證據，且倘丙於111年9月即遭被告多次性騷擾、猥
04 褻，卻持續在餐廳工作達8個月，且丙指稱受性侵害之112年
05 5月初，兩人相處並無異常，且丙稱遭侵害之餐廳廚房為半
06 開放式空間，顯與常情不符等語。經查：

07 1. 丙就案發經過歷次證述如下：

08 (1)於偵查中稱：被告於111年9月9日午間在本案餐廳廚房從身後
09 抱住伊；被告於111年9月10日至12月月底某日在本案餐廳廚
10 房，該期間被告多次觸摸伊大腿、親吻伊頸部後方、擁抱
11 伊；被告於112年5月2日中午在本案餐廳廚房，被告從後方抱
12 伊，處摸伊胸部；被告於112年5月中旬某日本案餐廳廚房，
13 被告從身後抱伊，被告有說過如果跟他性交行為，每次給伊5
14 000元，觸摸、擁抱每個月給伊8000元，打手槍每次1000到20
15 00元，被告會在行為前先跟伊說，被告在行為後都有給伊
16 錢，伊會收錢是因為伊覺得被告都已經碰伊，伊就收下錢等
17 語（偵字卷第107頁、第116、117頁）。

18 (2)於本院中稱：一開始伊去本案餐廳吃飯，被告跟伊要IG說可
19 以傳貓咪的照片給他，之後問伊暑假有沒有要來打工，因為
20 伊也正在找工作才去打工，當時伊國中剛畢業，打工時間為1
21 11年8月開始到112年5月底離職，伊沒有提離職直接走。被告
22 第一次是在111年9月8日下午，伊當時在本案餐廳廚房洗碗，
23 被告從後面抱住伊，說要不要當他女朋友，還說當他女朋友
24 可以買東西給伊，也可以給伊零用錢，之後中間發生很多
25 次，第二次是從111年9月10日到12月都有，被告陸續會碰
26 伊、親伊，可能會親脖子、摸伊大腿、屁股；還有一次在112
27 年4月底或5月，被告在本案餐廳的廚房從背抱住伊，想把伊
28 的衣服掀開摸胸部；5月中的時候也有1次，也是在廚房，被
29 告摸伊下體，那時候被告說叫伊給他摸或抱都不反抗，就給
30 我一個月8000元，還有說如果幫他打手槍，1次2000元，還有
31 很多，有說如果發生性行為一次給伊5000元之類的，伊有收

01 過被告錢，因為伊已經被碰才收的，除了錢以外，有時候跟
02 被告聊天的時候，伊會說想要這個東西，伊沒有叫被告幫伊
03 買，但被告會覺得伊有要求他幫伊買，然後會說給伊碰一下
04 就會幫伊買，伊會說不要，但被告還是會碰，伊想被告已經
05 碰了，就想要拿回一些東西，被告曾經有買手機給伊，那時
06 候被告說買手機伊沒有錢付，叫伊用身體付，被告都是要
07 摸、抱、親之類的，伊有收下手機，但後來伊有還手機給被
08 告，至於伊會持續在本案餐廳工作長達半年，係因為那時候
09 伊要打工自己賺錢繳學費跟生活費，那時候伊才15歲工作很
10 難找，到112年5月伊才滿16歲，那時候比較好找工作，所以5
11 月底伊就直接走等語（本院卷第96至101頁、第106頁、第119
12 至202頁）。

13 (3)依B女之歷次證述，可知被告與丙 除雇傭關係外，被告向丙
14 表示倘願意當他女朋友，或是願意讓被告摸、擁抱或親，即
15 可額外再給予零用錢，是於如附表一編號二所示時間，被告
16 確有多次在本案餐廳廚房，自身後環抱丙 、觸碰丙 胸部、
17 臀部、親吻丙 之情形，而丙 有因此收下手機及被告允諾之
18 金錢（零用金）一節前後證述一致。衡以被告與丙 為雇主跟
19 員工關係，而被告於本院中供稱其與丙 除本案外並無其他仇
20 恨糾紛（本院卷第49頁），若非確有其事，丙 應無甘冒偽證
21 罪處罰，無端設詞構陷被告之理。

22 2. 丙 上揭證述，有下列事證可資佐證，足認其證述應具憑信
23 性：

24 (1)參諸卷附丙 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本院資料卷第3至131
25 頁），期間為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5月31日，由其等對話紀
26 錄觀之，可見被告除交辦工作事項外，在工作上給予丙 較多
27 之通融（例如排班時給予丙 方便、陪同丙 上班、幫丙 洗
28 碗、協助店內事務，為丙 準備午餐，丙 工作犯錯時未給予
29 相對應之處罰或扣薪），此外，被告於言談中常有對丙 噓寒
30 問暖，表露愛意之情，且以寶貝、小寶貝、老婆稱呼丙 （如
31 附表二編號十二至十九、二一至二六），並於有條件之情況

01 下給予丙 禮物或金錢（詳後述），以此要求丙 任其擁抱、
02 親吻等施行猥褻行為。並就被告具體對丙 為有對價之猥褻行
03 為之內容，有下列訊息（如附表二之對話內容摘要所示）以
04 茲證明，並分述如下：

05 ①給予丙 手機：

06 如附表二編號二、三、五所示內容，可見丙 想要換手機，且
07 想要為其阿嫲買手機替換，而被告表示願意買手機給丙 ，但
08 要求丙 用身體償還手機之代價（意即任由被告親、摸），此
09 可由丙 訊息對被告稱「假如說你以後有自己的小孩自己的女
10 兒為了錢要給男性抱男性摸你會開心嗎」一節可知，且被告
11 亦接著稱「我哪一句說免費送你」等語，亦可見被告係以給
12 予丙 手機，作為被告對丙 為猥褻行為之代價。

13 ②給予丙 零用錢：

14 如附表二編號六所示內容，被告除薪資外，另有匯款給丙 作
15 為丙 之零用錢，且被告明白表示匯了之後要每天「親」跟
16 「抱」丙 ；如附表編號二一所示，被告要丙 考慮零用錢；
17 如附表編號二七所示，結算薪資時，加計8000元零用錢，可
18 見被告以金錢，作為對丙 為猥褻行為之對價。

19 ③替丙 上班：

20 如附表二編號七所示內容，被告主動說要幫丙 上班，但條件
21 是「抱跟親都不能亂動」，而丙 回「沒有親」；另如附表二
22 編號十七所示內容，被告為丙 為大部分之工作，可見被告係
23 以替丙 上班作為對丙 為猥褻行為之代價。

24 ④於丙 生日時帶丙 外出用餐慶生並給予金錢：

25 如附表二編號二一所示內容，被告詢問丙 生日是否要休息；
26 如附表二編號二二所示內容，被告於丙 生日當天店休，請丙
27 在外吃飯，並給予丙 500元。

28 ⑤邀約丙 吃飯、出遊：

29 如附表二編號八所示，被告要求丙 陪伴；如附表二編號九所
30 示，被告詢問丙 白色情人節是否要慶祝吃飯；如附表二編號
31 十所示，被告詢問丙 是否要看電影；如附表二編號十一，被

01 告詢問丙 上班時間要不要跟被告一起去IKEA；如附表二編號
02 十九所示，被告表示明天與丙 一同上班，請丙 吃飯。

03 (2)另依證人即本案餐廳之服務生戊○○於本院中證稱：伊在打
04 工APP找到本案餐廳之工讀，工作期間為111年12月至112年4
05 月，伊們工作時有加入工作群組，被告不會幫員工慶生，伊
06 於12月時認識丙 ，有與丙 一同搭過班，於丙 有跟伊說過店
07 長（即被告）會在丙 在廚房洗碗時跑進廚房，從丙 後方環
08 抱丙 並親吻丙 ；丙 曾給伊看過她與被告的對話紀錄，會對
09 丙 稱寶貝、老婆，也會對丙 稱好想你，也會找丙 單獨出去
10 逛IKEA，也有找丙 去看電影；且丙 在與伊跟證人庚○○之
11 群組中貼與被告之訊息，被告有傳訊息給丙 要給5000零用
12 錢，因為丙 的經濟狀況不穩定，有條列丙 當月薪資，再加
13 上零用錢，雖然訊息沒有明講是什麼，但丙 有跟伊說過是給
14 被告摸就有零用錢可以拿等語（本院卷二第167至180頁）；
15 證人即本案餐廳服務生庚○○於本院中證稱：伊於111年7月
16 到112年5月在本案餐廳擔任工讀生，伊們工作上有LINE群
17 組，也會偶爾私下聯繫，不過都沒有講什麼，像被告會說明
18 天要洗椅墊這樣而已，被告沒有向伊跟戊○○提議給零用錢
19 當女朋友的事，也不會幫員工慶生，只有新年時候員工一起
20 去吃飯，伊認識丙 ，有一天伊們一起搭班的時候，聊天時丙
21 說被告有跟她說要不要做她的女朋友，要給他5000元，丙 有
22 給伊看她與被告之聊天紀錄，被告會叫他寶貝、做我女朋
23 友，很親密的樣子，那時候丙 想換手機，被告就用訊息問丙
24 要不要用身體換等詞，丙 也說被告會從後面環抱丙 ；被告
25 會單獨約丙 去看電影，也有說要一起去IKEA等語（本院卷第
26 184至189頁、第195、196頁），核與丙 指述相符，亦與如附
27 表二所示之簡訊內容吻合。可見證人戊○○、庚○○均有聽
28 聞被告在本案餐廳之廚房由後方環抱丙 ，且有親吻丙 ；並
29 對丙 提出給付金錢，對丙 為猥褻行為之對價條件，自得作
30 為丙 指述之補強。

31 (3)而被告於警詢及本院中均供稱：伊知道丙 當時快滿16歲，伊

01 於丙 在本案餐廳工作期間有擁抱丙 ，且按月給付丙 金錢等
02 語（偵字卷第12、13頁、本院卷第49頁），核與丙 、證人戊
03 ○○、庚○○之證述相符，且有其與丙 之對話紀錄可證，足
04 認被告明知丙 未滿16歲，仍以給付金錢、手機、請客吃飯等
05 有對價之方式，要求丙 任其撫摸及擁抱等猥褻之客觀行為，
06 其主觀上顯有對未滿16歲之少年為有對價猥褻行為之犯意，
07 於丙 滿16歲後，即為對未滿18歲之少年為有對價猥褻行為之
08 犯意無訛。至於被告雖辯稱其等有交往，丙 向其表示需要生
09 活費，因此才支助丙 云云，惟依被告與丙 之LINE對話紀
10 錄，可見被告為單方面獻殷勤，丙 雖未直接拒絕，但反應始
11 終冷淡，難認雙方為交往關係；再者，被告行為時已為37歲
12 之成年人，明知丙 家境困頓須自食其力，其身為老闆本應給
13 予適當之協助，竟利用丙 之弱點，對於斯時未滿16歲之丙
14 提出給付金錢或物質換取對其為猥褻行為之條件，業經本院
15 認定如前，是被告辯稱僅係無條件贊助女友云云之抗辯，顯
16 與卷證資料不符，應不可採。

17 3. 至於辯護人辯稱本案餐庭廚房之門為拉門屬於半開放式，被
18 告不可能於該處對丙 為猥褻行為云云。惟證人戊○○於本院
19 中稱：廚房拉門有鉤子勾著，平常都是關起來有門簾，是怕
20 貓跑進去，其他客人也不會進去那裡，外場也看不見廚房之
21 狀況等語（本院卷第181頁）、證人庚○○於本院中證稱：外
22 場其實看不到廚房內部，會將門關起來，用鉤子勾住，怕貓
23 咪跑進去等語（本院卷第194頁），可見本案餐廳廚房拉門平
24 時為避免貓咪進入，會將門用鉤子勾住，外場亦看不清楚廚
25 房內之狀況，是被告在廚房內對丙 為猥褻行為，自然不容易
26 被發現。況依卷內證人及被害人之證述，證人與被害人平常
27 搭班一起上班，因此，常常僅有單一員工與老闆上班，於此
28 情況下，被告自不擔心對丙 為猥褻行為時會有其他員工進出
29 廚房，是辯護人僅以廚房為半開放空間，逕認被告不可能對
30 丙 為猥褻行為，顯不可採。

31 4. 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對丙 之行為應構成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

01 1項之乘機性騷擾罪（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分）、刑法第228條
02 第2項之利用權勢或機會猥褻罪（起訴書附表編號3部分）、
03 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起訴書附表編號4、5部
04 分）。惟查：

05 (1)丙 固於偵查中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3部分指稱：被告用他的
06 下體摩擦伊臀部等語（偵字卷第116頁）；另就起訴書附表編
07 號4部分指稱：被告用手觸摸伊陰部，有將手指插入伊陰道，
08 伊有表示反對，且有推開他；就起訴書附表編號5部分指稱：
09 被告有將手指插入伊陰道至少2分鐘，伊有表示反對，但被告
10 還是繼續等語（偵字卷第116頁）。然查：

11 ①依證人戊○○、庚○○於本院中之證述僅得證明被告有對丙
12 為擁抱、親吻之猥褻行為，而未向證人稱被告有用下體磨蹭
13 其臀部或對其為指侵之性交行為，是上開證人證述尚難作為
14 丙 此部分指述之補強。

15 ②又依被告與丙 間之對話紀錄，被告雖有對丙 要求要親跟
16 抱，且丙 於訊息中表示被親、摸等其，然亦未提及被告曾用
17 下體磨蹭其臀部或性交行為，是此部分證據仍無從補強丙 之
18 指述。

19 ③另卷內雖有丙 於112年6月23日前往臺北醫院所為之疑似性侵
20 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偵彌卷第117至121頁），經診斷於陰道
21 有陳舊性裂傷，然丙 指述被告對其指侵之時間為112年5月2
22 日及同年5月中旬某日，距離驗傷時間已間隔1個月之久，該
23 裂傷是否為被告所致，已有疑義。又丙 於本院中證稱：伊當
24 時有男友等語（本院卷第100頁），是丙 所驗傷勢，自無從
25 逕認為被告以手指進入丙 陰道所造成，而為不利被告之認
26 定。

27 ④綜上所述，被告是否有以下體摩擦丙 臀部及指侵之行為，除
28 了丙 單一指述外，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此行為，丙 此
29 部分指述，應認無證據補強。

30 (2)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對丙 所為之猥褻行為，係利用權勢或機
31 會，或違反丙 之意願等情，惟查：

01 ①丙 於111年8、9月間開始至本案餐廳工讀直至112年5月底離
02 職，期間將近1年。倘依丙 指述，於111年9月間被告對其所
03 為之猥褻行為，確係被告利用權勢或機會所為，丙 自可同甲
04 一樣，於被告對其為猥褻行為後隨即離職，即無須持續隱忍
05 被告。

06 ②且依被告與丙 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丙 對於被告單方面
07 之噓寒問暖，要求抱抱親親等節，雖然反應冷淡，但非全然
08 抗拒，此可由丙 對於被告表示要買手機、給零用錢、或是邀
09 約出門時，均有回應，且有時會給笑臉之圖示，可以見得，
10 被告與丙 間乃有對價之交易關係。

11 ③再參諸丙 與證人戊○○、庚○○間LINE群組對話（本院卷第
12 135至194頁），可見3人於群組中起初是討論是否離職跟何時
13 離職之事，而丙 於112年4月16日訊息中稱：「現在對我來說
14 工作很難找、還沒16」、「我說家裡附近的很難找，因為我
15 家裡面的人希望我在家裡附近工作」、「5月吧！5月在離
16 職」、「主要是我工作錢至少得一萬八」、「我不能找太
17 遠、先在我家附近找找看」、「找到就離」等語（本院資料
18 卷第138頁、第140頁、第147至149頁），可知因丙 於斯時未
19 滿16歲，無論工讀或正職工作都很難找，且丙 需找離家近且
20 符合其薪資需求之工作亦不容易。因此丙 雖於群組內抱怨被
21 告對其為猥褻行為，然對於證人戊○○、庚○○討論一起離
22 職事宜時，於訊息中稱：「反正就我的先不用講你們要離職
23 就先離職吧，我真的要換，我也想等到我16」、「所以快
24 了、5月初」等語（本院資料卷第154、155頁），足見丙 對
25 於被告對其為猥褻行為縱使心感不適，然依前述被告於工作
26 上實際給予丙 諸多通融之處，又給予零用金，因此，丙 實
27 際上係於有對價之前提下，同意被告對其為猥褻行為，是公
28 訴意旨此部分認為違反丙 意願等情，亦有誤會，附此敘明。

29 (三)丁 部分：

30 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對丁 強制性交之犯行，辯稱：丁 為伊餐
31 廳員工，工作期間約1個月，伊並未對丁 為性交之行為，當

01 時丁 因出餐太慢，且被客人客訴體味很重，因此解雇丁，
02 伊認為丁 才會因此對伊做不實指控云云。經查：

03 1. 丁 就案發經過歷次證述如下：

04 (1)於偵查中稱：伊於本案餐廳任職期間內，於110年11月21日在
05 新北市新莊區被告居所，將手指沾黏他的精液，插入伊陰道
06 內；案發後是因被告對伊做上開行為才不去上班的，並非遭
07 被解雇，提告亦非懷恨在心等語（偵字卷第157頁）。

08 (2)於本院中供稱：伊之前是在店裡吃東西，被告跑來找伊搭
09 訕，之後伊就去他們店裡（即本案餐廳）當員工，因為當時
10 伊常常逃課，父母很不高興伊這樣子，所以伊就常常跟他們
11 鬧不愉快，伊很需要錢不然就是吃不了飯，伊係從110年10月
12 31日到11月，於110年11月21日左右伊去被告家裡面，被告說
13 要伊去幫忙打掃貓咪貓砂，且之前伊有跟被告講過想要去外
14 面租房，被告說如果伊當她女朋友，就直接讓伊免費住在那
15 邊，之後伊到那邊後，發現跟他一起住的女員工原本住在另
16 外的房間，被告要讓伊住的便宜一點，留下一個小的房間讓
17 伊住進去，但是伊根本就不會想住，這樣免費也不值得。當
18 時有跟被告聊天，之後被告就開始摸伊，伊已經跟被告說不
19 要，但被告跟伊說還想看，接著開始舔伊耳朵、摸和舔伊胸
20 部，要伊幫他打手槍，被告握著伊的手，用伊的手握住被告
21 的生殖器打手槍，伊用了幾下覺得很怪就不想要了，之後被
22 告叫伊躺在床上給他看胸部，之後被告自己打手槍，射精在
23 衛生紙上，然後被告就突然把沾有精液的手指插入伊的陰道
24 裡面（丁 示範用2隻手指摳戳動作，證述時全身顫抖），那
25 一天之後伊就沒有去上班了，伊沒有跟被告提離職，伊也不
26 想去就沒再去，案發後伊覺得很丟臉，所以沒有跟其他人
27 說，伊沒有去看精神科或心理諮詢，但是工作時候想到會很
28 生氣（丁 回答問題時不斷用手捏壓力球）等語（本院卷第11
29 3至124頁）。

30 (3)C女之歷次證述，可知被告與丁 為僱傭關係，被告於110年11
31 月21日在其居所，碰觸丁 胸部、舔丁 耳朵、胸部，要求丁

01 為其打手槍，未經丁 同意，於射精後以手指塗抹精液插入丁
02 陰道一節前後證述一致。衡以被告與丁 為雇主跟員工關係，
03 除本案外並無其他仇恨、糾紛，若非確有其事，丁 應無甘冒
04 偽證罪處罰，無端設詞構陷被告之理。

05 2. 丁 上揭證述，有下列事證可資佐證，足認其證述應具憑信
06 性：

07 (1)觀察丁 於本院作證過程之情緒反應，本案案發時為110年11
08 月21日，而本院係於113年8月5日進行丁 交互詰問，已時隔
09 近3年，然丁 於交互詰問過程中在說明案發經過時，明顯神
10 情落寞、眼光泛紅且需要社工人員在旁安撫（本院卷第116
11 頁），提及被告以手指進入其陰道時，除示範動作外，全身
12 顫抖，尚須審判長請丁 稍作休息平復情緒（本院卷第117
13 頁）後再繼續回答；又丁 雖稱案發後其並未向精神科看診或
14 進行心理諮商，然觀察其詰問過程中均須以持續按壓壓力球
15 方能緩和情緒作答（本院卷第124頁）一節，可見丁 因本案
16 心中遭受龐大壓力，因此於案發3年後到庭作證時，情緒仍未
17 能平復一節，益徵被告確有對丁 為違反意願之事，否則丁
18 豈會有此情緒反應。

19 (2)再者，比對丁 證述，可見其與甲 、丙 證述為何在本案餐廳
20 擔任工讀生之情節一致，而觀諸甲 、丙 、丁 在本案餐廳擔
21 任工讀生之年紀均為15、16歲，可知被告慣用方式係向其心
22 儀之少女搭訕，再詢問其等有無意願在本案餐廳擔任員工，
23 並於其等擔任員工期間，詢問是否有意願擔任其女友，對甲
24 、丙 均稱如當女友一個月給8000零用錢，而對丁 則係稱若
25 丁 願意當其女友將免費提供居所，從而，經比對甲 、丙 之
26 證述，可見被告之手法一致，應認丁 指述之可信性高。再
27 者，丙 及丁 於本院中均證稱其等於本案餐廳擔任工讀生
28 時，經濟狀況差，急需用錢，是被告亦明知其等經濟狀況，
29 利用其等當時未滿16歲難以尋覓合法工作之情況下，雇傭其
30 等擔任本案餐廳之工讀生，亦係為增進與丙 、丁 相處之機
31 會，並藉機下手。

01 (3)而被告於本院中亦供稱：伊於110年11月21日確有叫丁 去家
02 中打掃，當時家有女室友等語（本院卷第211頁），核與丁
03 上開證述相符，可見案發當日丁 確有前往被告住家。又被告
04 於本院中供稱：伊印象中當天還有跟丁 去留下吃火鍋，之後
05 丁 離職後還有出去一次看電影跟吃飯等語（本院卷第211、2
06 12頁），若被告供述為真，其於案發當日請丁 吃飯，丁 離
07 職後又找丁 吃飯、看電影，衡情其對丁 應有心儀追求之
08 意，是丁 前開證述被告曾對其稱被告要其擔任女友之證述，
09 應非虛構。

10 3. 至於辯護人雖辯稱丁 指述前後不一，或辯稱丁 因被告答應
11 給付金錢而同意為性交行為云云。經查：

12 (1)按性侵害犯罪案件因具有高度隱密性，通常僅有被告及被害
13 人2 人在場，甚少情形有目擊證人，且又幾乎都是突發、偶
14 發事件，故被害人亦不太可能得以事先準備蒐證，僅得就被
15 害人所述、事後言行舉止、就醫紀錄、與他人之對話或其他
16 相關證據等等為判斷。次按告訴人之證詞，屬供述證據之一
17 種，而供述證據具有其特殊性，與物證或文書證據具有客觀
18 性及不變性並不相同。蓋人類對於事物之注意及觀察，有其
19 能力上之限制，未必如攝影機或照相機般，對所發生或經歷
20 的事實能機械式無誤地捕捉，亦未必能洞悉事實發生過程之
21 每一細節及全貌。且常人對於過往事物之記憶，隨時日之間
22 隔而漸趨模糊或失真，自難期其如錄影重播般地將過往事物
23 之原貌完全呈現。此外，因個人教育程度、生活經驗、語言
24 習慣、個人觀察角度、記憶能力、表達能力、嚴謹程度等不
25 同，亦可能導致證人對於細節之供述未能將實情全貌完整展
26 現，且因受外在事物潛移默化，以至記憶難免模糊，甚有部
27 分易受影響，難以詳述，或前後所述有所出入，然此乃常人
28 均無法避免之現象，若苛求告訴人對於被告犯案相關細節，
29 均能鉅細靡遺精確陳述，此無異緣木求魚，致告訴人之證詞
30 幾無採信餘地，嚴重妨害真實之發現。故供述證據每因個人
31 觀察角度、記憶能力、表達能力、誠實意願、嚴謹程度及利

01 害關係之不同，而有對相同事物異其供述之情形發生，而其
02 歧異之原因，未必絕對係出於虛偽所致。是告訴人之陳述有
03 部分前後所述不符，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
04 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細節不符或陳述有誤，即應認其全部
05 證述均為不可採信。經查，辯護人雖辯稱丁 於警詢時指述與
06 本院中證述就被告對其撫摸之部位、手指有無抽插之動作陳
07 述不一致，惟依上開說明，丁 就案發當日到被告住處，到住
08 處後，被告先親吻、撫摸其身體部位，要求丁 為被告打手
09 槍，被告射精後，違反丁 意願，用手指沾精液插入丁 陰道
10 主要侵害情節，始終證述一致，依上開說明，自難以部分細
11 節、順序不同即逕認丁 證述不可採，亦難以被告空言否認，
12 逕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且卷內亦無被告辯稱因客人客訴丁 而
13 解雇丁 之相關事證，是被告此部分空言抗辯，亦不可採。

14 (2)丁 於本院中雖有證稱：被告要伊幫他打手槍，他跟伊說做完
15 才會有錢，然後就把生殖器露出來，就要伊握著幫他弄，但
16 伊覺得怪怪的不想要，被告就說做完才有錢拿，不然就不給
17 錢等語（本院卷第116頁、第120頁），可見被告係先將其生
18 殖器露出來，主動拉丁 手握住生殖器幫其打手槍，而依丁
19 證述，其對於替被告打手槍一節感覺不適而拒絕，為此可
20 知，縱被告提出以金錢對價，丁 仍予以拒絕，是丁 既已拒
21 絕為被告打手槍之猥褻行為，衡情丁 更無進一步與被告發生
22 關係之意願。況被告以塗抹精液之手指插入丁 陰道一節，業
23 經丁 於本院證稱：被告當時沒有跟伊講，就直接把手指放進
24 伊的陰道，並沒有經過伊的同意，就直接拉看一的褲子接把
25 手伸進去等語（本院卷第120、121頁），可見被告將手指進
26 入丁 陰道係違反丁 之意願，是辯護人辯稱丁 因被告提議給
27 予金錢而同意性交一節，應不可採。

28 4. 綜上所述，被告於110年11月21日在其住處確有違反丁 之意
29 願，以手指插入丁 之陰道內為強制性交之行為，其主觀上顯
30 有強制性交之犯意無訛。

31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

01 科。

02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
07 項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8日施行，修正前
08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
09 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10 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
11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
12 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
13 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
14 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
15 至2分之1」，經比較新舊法，新法刪除原得單科罰金之規
16 定，並新增權勢性騷擾加重其刑之規定，修正後規定並未較
17 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即
18 被告行為時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9 (二)事實欄一、(一)部分

20 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
21 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被告係成年人，對少年之告訴人甲為
22 本件性騷擾之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23 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

24 (三)事實欄一、(二)部分

25 1. 查丙係00年0月0日生，有其年籍資料可按，於本件行為時
26 於112年5月2日前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於112年5月2日
27 後為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於丙
28 未滿16歲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第1
29 項之與未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之猥褻行為罪，應依刑法第22
30 7條第4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猥褻罪論處；於
31 丙滿16歲後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

01 第2項之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有對價之猥褻行為。被
02 告利用同一機會，於密接之時空，在相同之本案餐廳廚房，
03 對相同對象反覆為有對價之猥褻行為，侵害相同法益，於刑
04 法評價上，應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05 為予以評價，成立接續犯之一罪，是被告自丙 未滿16歲起
06 即對其為有對價之猥褻行為，應論以刑法第227條第4項之對
07 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猥褻罪論處。

08 2. 被告所犯之罪，係以被害人之年齡為犯罪構成要件，依兒童
09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無庸再
10 依該條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11 3. 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對丙 此部分係分別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
12 法第25條之乘機性騷擾罪、刑法第228條第2項之利用權勢或
13 機會猥褻罪、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然丙 確實
14 有收取被告之手機、金錢等對價，使被告對其為猥褻行為，
15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與乘機性騷擾罪、利用權勢或機會猥
16 褻罪構成要件不符，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對丙 為性
17 交行為，是檢察官此部分所引之起訴法條尚有未合，惟因二
18 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於審理時亦已告知涉犯兒童及
19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之罪，並應依刑法
20 第227條第4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猥褻罪論
21 處，是該處罰規定亦業已併同告知在內（本院卷第164
22 頁），自得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
23 條而為審理。

24 (四)事實欄一、(三)

25 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
26 性交罪。被告係成年人，對少年之丁 為本件強制性交之犯
27 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
28 重其刑。

29 (五)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為之各次犯行，其犯意各別、行
30 為分殊，應予分論併罰

3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具有充分社會經驗之

01 成年人，為逞一己私慾，不尊重他人身體之性自主權，為上
02 揭性騷擾行為，對於甲、丙、丁之身心造成相當程度之
03 傷害，且甲、丙、丁於本件案發時均尚未成年，突遭被
04 告侵犯，對於甲、丙、丁之人格發展、身心健全、價值
05 觀均可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行為實值非難，自應予以嚴
06 懲，並參酌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始
07 終不思悔過，隨意指稱係遭仙人跳而被提起告訴云云，顯然
08 未能面對自己所為惡行，犯後態度惡劣，且被告迄未有任何
09 損害賠償或道歉之舉，以徵得被害人之原諒，丙於本院中
10 稱：被告對每個人都用一樣的方式，為什麼被告說他無罪，
11 被告講的好像係因為伊哭窮，所以才會給伊錢，被告說沒有
12 碰或抱或親過伊，被告都有，但剛剛他全部說沒有等語（本
13 院卷第216、217頁）、告訴代理人於本院中稱：被告關於給
14 錢之手法，對AB丁都一致，8000元也是被告主動提出，被
15 告顯然漠視女性之自主權，造成丙等人身心受創，希望從
16 重量刑等語（本院卷第217頁、第291頁），又被告犯罪所生
17 損害未獲填補，更應嚴加非難，使被告知其過錯；兼衡被告
18 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經營餐廳，無須要扶養親屬
19 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1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20 量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
21 金之折算標準。另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如主文
22 所示。

23 乙、無罪部分：

24 壹、公訴意旨及其論據：

25 一、公訴意旨略以（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部分）：被告另於110年
26 11月1日至11月20日間某日中午，基於乘機性騷擾、利用權
27 勢或機會猥褻之犯意，趁告訴人丁在本案餐廳廚房，揉捏
28 告訴人丁胸部、臀部、親吻其嘴部、舔其耳部，抓告訴人
29 丁手部撫摸其下體，對告訴人丁為性騷擾、猥褻行為得逞
30 之事實，因認涉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乘機
31 性騷擾罪、刑法第228條第2項之利用權勢或機會猥褻罪嫌。

01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偵查
02 中之供述、告訴人丁 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及衛生福利部
03 臺北醫院112年6月23日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為主
04 要論據。

05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06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7 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第161
08 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
09 出證明之方法。對於其所訴之被告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
10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
11 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
12 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
13 之諭知。而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
14 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如未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
15 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
16 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要旨參照）。又按性侵害犯罪
17 態樣複雜多端，且通常具有高度隱密性，若案發當時僅有被
18 告與告訴人二人在場，事後常有各執一詞，而有難辨真偽之
19 情形。事實審法院為發現真實，以維護被告之正當利益，對
20 於告訴人指證是否可信，自應詳加調查，除應就卷內相關證
21 據資料細心剖析勾稽，以究明告訴人之指訴是否合於情理以
22 外，尤應調查其他相關佐證，以查明其指證是否確與事實相
23 符。亦即告訴人之指證，仍須有補強證據以保障其憑信性，
24 不能單憑告訴人片面之指證，遽對被告論罪科刑。而所謂補
25 強證據，則指除該陳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
26 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且該必要之補強證據，須
27 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之證據，非僅增強告訴人指訴內
28 容之憑信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331號判決參
29 照）。非謂告訴人（被害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
30 恣置其他補強證據不論，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
31 唯一證據，合先敘明。

01 參、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對丁 為乘機性騷擾、利用權勢或機會猥
02 褻罪之犯行，辯稱：伊並未對丁 為如公訴意旨所述之性騷
03 擾或猥褻情事等語。

04 肆、本院判斷：

05 (一)丁 固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於伊任職期間在本案餐廳廚房柔
06 捏伊胸部、臀部、親吻嘴巴、舔耳朵，抓下體等方式騷擾猥
07 褻伊等語（偵字卷第157頁），於本院中證稱：伊自己洗碗
08 時，被告或摸其胸部、肚子，被摸胸部至少5次，伊會拒絕
09 但被告還是一樣想摸就摸，摸完會付伊錢，伊沒有跟其他人
10 講等語（本院卷第115頁），是丁 證述其於任職期間有遭被
11 告為性騷擾及猥褻之情事，惟此部分，仍須有其他證據補
12 強。

13 (二)丁 於112年6月23日前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驗傷之受理疑
14 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經診斷無明顯外傷，陰部規則無
15 裂傷等情，有上開診斷書在卷（偵彌卷第109至113頁），惟
16 依該診斷書並未驗出丁 有何傷勢，自難作為依丁 前開指述
17 之補強。

18 伍、綜上所述，丁 固指證被告有對其為公訴意旨所指之性騷
19 擾、猥褻之行為，惟依卷內所顯示之客觀事證，實難認特定
20 被告對丁 為此部分犯行之具體時間及犯行，則在欠缺補強
21 證據以擔保其指證真實性之情形下，自難逕採為被告論罪科
22 刑之基礎。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可供參佐，本院因而無
23 從形成被告另犯上開罪刑之確信，依據「罪證有疑，利於被
24 告」之證據法則，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此部分犯罪既屬不
25 能證明，爰依法為無罪之諭知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
27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辛○○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博然

01 法官 鄭芝宜

02 法官 洪韻婷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張家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12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3 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

17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

21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23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卷宗對照清單

27 一、112年度偵字第50404號卷，下稱偵字卷

- 01 二、112年度偵字第50404號彌封卷，下稱偵彌卷
 02 三、112年度侵訴字第169號卷，下稱本院卷
 03 四、112年度侵訴字第169號資料卷，下稱本院資料卷

04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時間	地點	行為
一	甲	112年6月15日午間	本案餐廳櫃檯	觸摸甲 左側大腿內側根部
二	丙	111年9月9日至12年5月中旬	本案餐廳廚房	自丙 身後擁抱丙、親吻丙、觸摸其胸部
三	丁	110年11月21日	新北市新莊區被告居處(地址詳卷)	以手指插入丁 陰道內

06 附表二

編號	日期	對話摘要
一	111月12月26日	被告： <u>我那麼想你都不給抱 還留碗給我洗</u> 被告：有點越來越進步喲 都應付得來 丙○：可是今天不能 丙○：今天腿很痛
二	111年12月28日	被告： <u>我應該是世界上最愛你的 送禮物還買手機</u> 丙○：謝謝喲 被告：我買12三個鏡頭的128g <u>你不愛我的時候還我</u> 丙○：沒有256嗎 雖然好像沒差 被告：有啊 再貴五千 丙○：那算了 被告：所以你要12還13 丙○：想要13 三顆的 可是 我剛剛看了好貴 我存錢 慢慢給你 被告：你最好存得出來 <u>你只能用身體付了</u> 丙○：不要 想會想用身體 有病 被告： <u>那你買給我 我用身體付</u> 丙○：不要

		<p>...</p> <p>被告：以前女朋友怎麼樣都可以 也才買一兩萬的手機給她 <u>你連碰都不能碰</u></p>
三	111年12月29日	<p>丙○：你可以幫我個忙嗎？</p> <p>被告：什麼</p> <p>丙○：幫我買一台XR我到時候給你前 我阿嬤說他手機很當 我想幫我阿嬤買</p> <p>被告：你那支給她不就好了</p> <p>丙○：不要 我也要有備用機 這樣我就不害怕被沒收了</p> <p>被告：<u>連這個都沒有還要我買</u></p> <p>丙○：幹哈哈哈哈哈，（圖示：拜託拜託）</p>
四	112年01月02日	<p>被告：明天在西門町吃完飯 帶你去看鞋貓劍客2</p> <p>丙○：他們也要一起去嗎？要的話我才要去</p> <p>被告：<u>你要幫他們出的意思</u></p> <p>丙○：沒錢</p>
五	112年01月04日	<p>被告：14500 減去昨天8小時1408減去今天5小時880還剩12202</p> <p>丙○：手機不能慢慢還嗎？我每個月要給家裡錢？我無語</p> <p>被告：你重置給我不就好了嗎 我比較無語吧 不知道的人還以為是我欠你的無言</p> <p>丙○：我就已經用了不然你一開始就不要給我一開始也沒有說要 你自己給我的然後又要要回去 而且<u>假如說你以後有自己的小孩自己的女兒為了錢要給男性抱男性摸你會開心嗎</u> 我真的沒辦法給男生這樣用我小時候已經有很大的陰影了</p> <p>被告：我哪一句說免費送你 你貼給我看 我也覺得不好啊所以你把手機重置給我不就好了</p> <p>丙○：明天給你</p>
六	112年02月24日	<p>被告：匯到哪裡？</p> <p>丙○：郵局帳戶 我只有這個</p>

		<p>被告：<u>給我啊 匯了要每天親跟抱</u></p> <p>丙○：不要</p> <p>...</p> <p>被告：<u>四千是你三月當女友的零用錢</u> 三月份的 時間短只有一千 你要先拿嗎 還是五月再 一起拿</p> <p>丙○：(笑臉圖示)</p>
七	112年03月02日	<p>被告：晚期會到嗎</p> <p>丙○：他在睡覺</p> <p>被告：我怎麼覺得對你太好都累死自己 <u>那我幫你上 明天親跟抱都不能亂動</u></p> <p>丙○：沒有親 (「並沒有」圖示)</p> <p>被告：我這是通知你 你不能接受那沒辦法 還這麼晚才講</p>
八	112年03月11日	<p>被告：<u>好想你 明天出來陪我</u></p> <p>丙○：我今天沒空</p> <p>被告：很棒 今天至少有回</p>
九	112年03月13日	<p>被告：趕快睡 <u>明天白色情人節 要吃什麼特別的</u></p> <p>丙○：不用吧</p>
十	112年03月14日	<p>被告：<u>如果不是我那麼愛你</u> 不知道被你氣死幾次</p> <p>丙○：(笑臉圖示)</p> <p>被告：今天要不要出來看電影</p> <p>丙○：我要上課...</p> <p>被告：我說放學</p> <p>丙○：不要 我要回家</p> <p>被告：(「OK」圖示) 那這禮拜六日 有沒有要跟我去IKEA</p>
十一	112年03月18日	<p>被告：明天兩三點沒人的話 跟我去IKEA</p> <p>丙○：好(笑臉圖示)</p>
十二	112年03月23日	<p>被告：<u>小寶貝</u>明天要煮飯</p>
十三	112年03月24日	<p>被告：<u>小寶貝</u>你在幹嘛</p>
十四	112年03月25日	<p>被告：<u>小寶貝</u>我好想你</p>
十五	112年03月28日	<p>被告：<u>小寶貝</u>晚安</p>

十六	112年04月09日	被告： <u>小寶貝</u> 你明天有辦法帶新女僕嗎？ 丙○：又有新女僕？ 被告：125納吉休息 翊溶的朋友想上 丙○：好
十七	112年04月11日	被告： <u>小寶貝</u> 還不睡 ... 被告： <u>小寶貝</u> 今天不太乖 一半都是我做的 你還一直喊累而且沒換水 丙○：(笑臉圖示)
十八	112年04月15日	被告： <u>小寶貝</u> 你給我趕快睡
十九	112年04月27日	被告： <u>小寶貝</u> 明天我跟你上 你要吃什麼
二十	112年04月28日	丙○：5/7 8 9 10請假 被告：這個跟零用錢 你考慮好跟我說
二一	112年04月30日	被告： <u>寶貝週二生日你要不要休息</u> 丙○：生日還是要上班
二二	112年05月02日	丙○：為什麼斑比會在廚房裡面 被告：可能你生日想給你驚喜 <u>今天店休 帶你看推拿跟吃飯</u> 要吃藏壽司嗎 丙○：靠邀 為什麼店休 被告： <u>會另外給你五百</u> 丙○：6.. 被告：還是你想上班 丙○：我想要錢 被告：好吧 那給你上 這樣就要吸地板了 ... 丙○：算了 那我不上班你給我五百好了 被告：好 藏壽司 壽司郎 火鍋 牛排 要那個 丙○：藏壽司 勺丫 沒吃過 雖然壽司郎也沒吃過 被告：(傳送與B吃飯照片) 丙○：你說今天要跟我500 被告： <u>我都被你吸乾咯 好啊 那你要乖乖</u> 丙○：好 (笑臉圖示)

(續上頁)

01

		... 被告：寶貝明天要煮飯... <u>再跟你說一次生日快樂 愛你</u>
二三	112年05月5日	被告：我看了一下 到15號之前 <u>只有兩天可抱你太虧了吧</u>
二四	112年05月23日	被告： <u>老婆</u> 明天煮飯
二五	112年05月24日	被告： <u>老婆</u> 明天也要煮飯
二六	112年05月25日	被告： <u>老婆</u> 明天再遲到我要扣錢了 晚餐要吃什麼 午餐
二七	112年05月26日	被告：我算了一下 你一天只上五小時週休二日 一個月有22000 <u>加上零用錢8000</u> 還有我原本另外要加上去的5000 還有每天午餐平均150 22天是3300 一個月有38300 怎麼可能不夠用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行為態樣	罪 刑
一	事實欄一(一)	己○○成年人對少年犯乘機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事實欄一(二)	己○○犯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猥褻行為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三	事實欄一(三)	己○○成年人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